

建设工程勘察合同

[岩土工程勘察]

工 程 名 称：昭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测绘、勘察、检测服务二标段

工 程 地 点：昭阳区城区内

合 同 编 号：

(由勘察人编填)

勘察证书等级：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（勘察，设计））甲级

发 包 人：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勘 察 人：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勘察人：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昭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测绘、勘察、
检测服务二标段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“第三编合同”及国
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
程勘察质量，经发包人、勘察人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 1 工程名称：昭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测绘、勘察、检测服
务二标段

1. 2 工程建设地点：昭阳区城区内

1. 3 工程规模、特征：昭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测绘、勘察、检
测服务二标段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弱电、
道路、供气、消防、安防、生活垃圾分类、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，以及光纤
入户、架空线规整（入地）、清除违章搭建、外墙面装修、防盗笼拆除、屋
顶改造、楼道整治、增设路灯、整治公厕、改扩建化粪池、新建停车设施、
配置充电桩、增设洗手台、改造绿化、铺设健康步道、完善门禁系统、配置
自助快递柜、完善休闲设施、规范文化宣传设施等。同步对小区周边道路及
配套设施进行改造；最终改造内容根据小区现状、结合业主意愿、设计单位
因地制宜编制小区改造内容。

1.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、日期：由昭通市昭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昭
区发改投资〔2023〕59 号、昭区发改投资〔2023〕60 号、昭区发改投资〔2023〕
58 号文批准建设

1. 5 工程勘察任务（内容）与技术要求：勘察工程按《岩土工程勘察规
范》GB50021-2009 版）、《工程勘察通用规范》GB50017-2021）、《市政工
程勘察规范》（CJJ 56-2012）、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GB5007-2011；

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50011-2010；《建筑桩基技术规范》JGJ94-2008；
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JGJ120-2012 等相关规范进行。

1.6 承接方式：发包人委托

1.7 预计勘察工作量：勘探钻孔布置根据需要建设内容的，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严格进行布置，勘察深度能够确保勘察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，以满足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。

第二条：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2.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(复印件)，以及用地(附红线范围)、施工、勘察许可等批件(复印件)。

2.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、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、建筑总平面布置图。

2.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。

2.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(如电力、电讯电缆、各种管道、人防设施、洞室等)及具体位置分布图。

第三条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，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。

第四条：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

4.1.1 本工程自发包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，20 日历天内提交中间成果文件。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。

4.1.2 勘察工作有效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4.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2.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修订本，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优惠费率进行计算。

4.2.2 本工程勘察费按含税综合单价 126.8 元/米计取费用；以“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结算”等方式计取收费。该综合包干单价已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技术工作费（含测绘、勘探、钻孔、取样、试验、土样试验、提供合同约定的勘察成果文件等一切技术相关工作费）、勘察用水用电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大型设备进出场费等为完成外业勘察、实验室实验、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等所需的一切工作费用，同时包括措施费、规费、风险费、利润和税金。（注：以下为开票单位及收款账号）

户名：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

收款银行账号：20100062146667

4.2.3 付款阶段及时间：

4.2.3.1 野外作业结束后，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

4.2.3.2 勘察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后，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%；

4.2.3 每次付款前，勘察人应提交等额、有效的发票，发包人方予以支付。因勘察人提供账号信息错误所造成的损失，勘察人自行承担。

4.2.4 勘察人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。

第五条：发包人、勘察人责任

5.1 发包人责任

5.1.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，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。

5.1.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，没有资料、图纸的地区（段），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。

5.1.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协助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（如：落实土地征用、青苗树木赔偿、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、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、平整施工现场、修好通行道路、接通电源水源等），其中勘察用水、用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5.1.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，特别是在有毒、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，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。

5.1.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。

5.1.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、窝工，除工期顺延外，发包人应支付停、窝工费。

5.1.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、勘察方案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特殊工艺（方法）、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勘察人同意，发包人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上述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勘察人有权索赔。

5.1.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。

5.2 勘察人责任

5.2.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；

5.2.3 在工程勘察前，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，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。

5.2.4 勘察过程中，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（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、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）及技术规范要求，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

察工作的意见，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。

5.2.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，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。

6.2 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，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；已进行勘察工作的，完成的工作量在 1/2 以内时，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/2 的勘察费；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1/2 时，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全部的勘察费。

6.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勘察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。

6.4 非因勘察人原因，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拨付勘察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其它约定事项：_____/

第九条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、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自发包人、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发包人、勘察人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发包人、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勘察人叁份。

签署页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

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高家川

单位地址：

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

勘察人（盖章）：

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

单位地址：云南省浙江省嵊州市兴旺街 288-20 号

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